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 委任執行董事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陸小安先生(「陸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

陸小安先生，54歲，現時為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於廣東省業務的日常營運工作。陸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即本集團完成收購廣州中滔綠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中滔綠由」)後，其主要從事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彼於一九八七年於中山大學環境科學專業畢業。陸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曾先後就任廣州市環境監測中心站(「廣州環境監測站」)評價室科員、廣州市環保局監督處科員，其後回到廣州環境監測站任辦公室主任、機動車排污檢測隊隊長、機動車排污監理科科長、機動車排污監督科科長及綜合分析室主任等職位。陸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廣州中滔綠由，先後擔任董事長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本公司已與陸先生訂立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陸先生將繼續有權享有年薪約為人民幣761,000元，此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陸先生擁有13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直接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陸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陸先生概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陸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陸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陸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許振成先生、徐樹標先生、徐炬文先生及陸小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及張魯夫先生。